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0012021 (高) 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1年7月27日

规划许可专用章 (3)

用地单位	威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威海市疾控中心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威海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威政征字[2021]56号
用地位置	高区南苑路南、新田路东
用地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壹万贰仟伍佰拾肆平方米 (12554 m²) 划拨用地面积：玖仟玖佰陆拾壹平方米 (9961 m²)
土地用途	医疗卫生用地
建设规模	约 12000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如一年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则自动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